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政字〔2018〕35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 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进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等文件要求，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承接省政府决

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 87 项；结合我市实际，将鲁政字〔2017〕220 号文件中明确由市县实施、不再列入省级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纳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44 项，下放 3 项，整合减少 34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 项；根据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将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全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市公路局全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事项和行政确认事项中的“公路路产损害责任认定”调整至市交通运输局，将市港航局全部行政处罚事项调整至市交通运输局。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由市政府审改办负责，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修订后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对事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衔接方案，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和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公示事项，按照要求编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报市政府审改办备案；涉及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事项的部门、单位，要根据省制定的本领域具体事项“全链条”办理流程图调整服务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有关情况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政府审改办。

- 附件：1.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
权力事项表
2. 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3. 取消、下放、整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4. 涉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梳理事项情况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 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并入“集体合同的签订、变更备案”
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许可	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沿海 50000 吨级以下的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港航局	并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6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7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8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9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的处罚”“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行为的处罚”
10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对违规引起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1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违反狩猎规定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12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13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违反木材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4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5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16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17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8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市林业局	
19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市林业局	并入“对未经批转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20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	擅自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市林业局	
21				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市林业局	
22				在自然保护区内勘探、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林业局	
23				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市林业局	
24	省林业厅	行政处罚	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处罚		市林业局	
25	省林业厅	行政强制	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置处理		市林业局	
26	省林业厅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市林业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7	省林业厅	行政强制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市林业局	并入“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强制暂扣”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8	省卫生计生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除省属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并入“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2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产品安全违法者的财物、场所”
30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31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扣押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32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或者扣押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33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扣押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34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35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扣押无照经营行为相关财物、经营场所”
36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财物、场所		市工商局	并入“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者财物、场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7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市工商局	
38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市工商局	
39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市工商局	
40	省工商局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调解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市工商局	
41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市工商局	
42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市工商局	
43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进行调解	市工商局	
44	省质监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质监局	省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5	省安监局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安监局	并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6				大中型炼油工程（类）、合成氨工程，三级及以上石油库，中央驻鲁和山东省管企业（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和直接控股企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安监局	并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4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套数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4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5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5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5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等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5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5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5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5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6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6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处罚”
6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处罚”
6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6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6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6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转播、传播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接收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74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或者不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接收电视节目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5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未按照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7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未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7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未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78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8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的处罚”
8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82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83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启用频率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4				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85				擅自变更技术参数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86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相关处罚	擅自变更节目套数和内容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87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等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附件 2

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2				对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3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4				对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5				对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7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8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9				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10				对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并入“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11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12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13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14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5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建设废物排放量大、污染重、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项目或在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堆存量大的地区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厂的企业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6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未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7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8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清洁生产审核的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9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并入“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并入“对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2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并入“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处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3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4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25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26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假冒专利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27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28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29	省科技厅	行政处罚	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市科技局	并入“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
30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不符合清真食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31				清真食品摊位与非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非清真食品摊位与清真食品摊位未分开经营的处罚”
3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清真标识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非法转让清真标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3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活动的处罚	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非回族等少数民族个体工商户销售清真食品、悬挂、张贴清真标识的处罚”
34				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识包装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非法转让清真标识的处罚”
35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36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37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38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9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1	省民委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42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43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44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45				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46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干扰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之间宣传和争论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7	省民委	行政处罚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非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48				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教务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已被解除、注销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以及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49				不符合《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不符合本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或者进行其他宗教教务活动的处罚”
50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51	省民委	行政处罚	违反《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宗教标志物的处罚		市民族宗教局	并入“对擅自设立宗教设施的处罚”
52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市民政局	并入“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53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市民政局	并入“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4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市民政局	并入“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55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市民政局	并入“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56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彩票代销者违反规定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市民政局	并入“对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41条规定的处罚”
5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5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5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6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6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6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6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6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6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6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6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7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7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7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伪造、骗取或者涂改土地证书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7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7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材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7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7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山范围采矿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及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7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7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8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8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8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8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矿产资源勘查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8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8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按期缴纳探矿权使用费、价款的处罚”
8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8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8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9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矿产资源勘查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9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9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已领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9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9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9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9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9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9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9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0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0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的处罚”
10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的处罚”
10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0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10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碑石、界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10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违法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10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10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10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0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1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1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1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1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12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2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2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3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3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3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处罚”
13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或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3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3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或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3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13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13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3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4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4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4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违反《测绘法》第50条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4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4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4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4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4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4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4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5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15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国家和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衍生其他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5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5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5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55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56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57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58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59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60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61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62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63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并入“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164	省国土资源厅	行政处罚	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处罚		市国土资源局	
1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1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6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68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6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7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72				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违法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处罚”
17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75				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76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77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按照要求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交通保障措施的建设的处罚”
179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1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181				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违反超限检测的处罚”
182				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或规范装载证明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违反超限车辆通行证管理的处罚”
1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84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185				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的处罚”
18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的处罚”
189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9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处罚”
19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92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处罚”
193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95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96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97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9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199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0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03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0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205				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0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超过60周岁,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处罚”
207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08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09				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1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21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21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213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214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21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216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1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218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219				对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220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221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2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对超越许可事项,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22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224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2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28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许可证件的处罚”
22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23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货运、危货、放射性物品运输)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3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货运、危货、放射性物品运输)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3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货运、危货、放射性物品运输)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3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货运、危货、放射性物品运输)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234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3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23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3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238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23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24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24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24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4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客运、货运、专用车辆）的处罚”
24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客运、货运、专用车辆）的处罚”
24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客运、货运、专用车辆）的处罚”
246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客运、货运、专用车辆）的处罚”
24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运输（客运、货运）车辆的处罚”
248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运输（客运、货运）车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4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25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运输（客运、货运）车辆的处罚”
25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客运站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5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2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和“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25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25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25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25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25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6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26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6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6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中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6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6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26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的处罚”
268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的处罚”
26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处罚”
270				对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运营服务规定的处罚”
2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27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2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管理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2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2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租汽车客运或者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经营的处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28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公交经营、出租经营、教学培训活动的处罚”
28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处罚”
28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处罚”
28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28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8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处罚”
28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处罚的处罚”
28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处罚”
28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处罚”
29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29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处罚”
29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检测档案、未如实出具或者不出具全省统一式样的车辆检测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29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9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经营者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9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处罚”
29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处罚”
29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处罚”
29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或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处罚”
29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0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违反驾学管理规定的处罚”
30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违反驾学管理规定的处罚”
30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30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30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0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306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307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308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0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310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311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312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1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314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315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31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1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318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319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2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321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322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323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2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处罚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325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326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327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328				对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2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使用岸线或者擅自新建、扩建、改建港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33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331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3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3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3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33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6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3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8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违反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339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4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341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含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作业码头、库场、储罐、锚地等港口设施)、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处罚”
342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4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44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345				对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346				对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处罚”
347				对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48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4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处罚”
350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351				对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作业委托人未向港口经营人如实申报危险货物的名称、数量、适用包装、危害特性或者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的处罚”
352				对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有关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培训，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的处罚”
35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35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投资建设港口等设施逾期未达到最低投资限额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5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56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57				对未按要求设置航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58				对向航道内倾倒垃圾、泥砂、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59				对内河航道及湖区、港区水域和沿海航道两侧外设置渔网、网簰或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捕捞等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60				对在助航标志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61				对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62				对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363				对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6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航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船舶航行时触碰渔业航标，未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365				对危害航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366				对危害辅助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367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36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和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扣留车辆和工具”
36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拖离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强制拖离”
37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拆除非公路标志，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371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拆除非公路标志，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37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车辆和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7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代履行	代为清除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物品、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代履行”
374				代为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代为拖船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代履行”
375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暂扣车辆”
376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强制卸货”
377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和运输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78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强制	对违章船舶、设施实施扣留、禁航等强制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379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并入“公路路产损害事故责任认定”
380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市公路局	并入“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381	省农业厅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处罚		市农业局	
382	省海洋与渔业厅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市海洋与渔业局	
38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市商务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8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38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38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38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38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38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39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39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39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39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39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39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照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39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时,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39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39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39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行为的处罚”
400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401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家庭服务机构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02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家庭服务合同不规范的处罚”“家庭服务机构未保证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处罚”
403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的处罚”“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餐饮经营者促销活动不规范的处罚”
404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或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信息的处罚”
405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领域的行为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待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未按规定标识为旧货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按规定明示有关情况或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向购买者出具销售票据，提供免费包修服务，未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市场未按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06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经营者收购、销售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407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408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并入“零售商促销活动安全管理不规范的处罚”“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处罚”“零售商促销后未按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409	省商务厅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市商务局	
41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41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设置未按规定进行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成年人在非法定节假日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1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未经批准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商业展示活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不能提供艺术品来源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41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1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或发现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规定禁止内容不停止提供、立即报告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2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1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经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2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违规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3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后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未要求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公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4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5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426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27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8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考级机构未按核准考级专业组织考级、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考官未依法回避、考级活动有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29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艺术考级承办单位未报备或考级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无效考级证书、擅自扩大考场范围、多收费、阻挠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30	省文化厅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31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432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433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市环保局	
434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并入“对向城市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36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市环保局	
437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438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439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440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441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环保局	
442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443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并入“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444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445	省环保厅	行政处罚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环保局	并入“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46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447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448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449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450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451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452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53	省旅游委	行政处罚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旅游发展委	并入“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54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市体育局	
455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不具备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456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457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458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459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460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61	省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市体育局	并入“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4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4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4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4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市工商局	
4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和“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处罚”
4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遗失、毁损不申请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申请补领更换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的处罚”
4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无照经营的处罚”
4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4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4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的处罚”
4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4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市工商局	
4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4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4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市工商局	
4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4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4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4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4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市工商局	
4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市工商局	
4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4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4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4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驰名商标的处罚		市工商局	
4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 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4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商标印制单位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4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4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4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4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4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5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5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使用商标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5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5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5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5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5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广告的处罚”
5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5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应当依法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处罚”
5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5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5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5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处方药、特殊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戒毒等广告的处罚”
5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5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5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乱贴、乱画、乱写户外广告的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涉及语言文字违法广告事项:不清晰、准确、规范、标准,未使用普通话、规范汉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数字、标点和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不得出现的广告用语用字,引起误导或不良影响的成语,不易辨认或引导语导的字等的处罚”
5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涉及语言文字违法广告事项:不清晰、准确、规范、标准,未使用普通话、规范汉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数字、标点和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不得出现的广告用语用字,引起误导或不良影响的成语,不易辨认或引导语导的字等的处罚”
5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5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5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5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5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市工商局	
5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5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业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5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人才中介活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5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商业密码的处罚		市工商局	
5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5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产品进货、销售台账，对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3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需要依法取得许可证照或经认证的产品，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53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销售、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53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53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53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53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3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工商局	
53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冒充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市工商局	
54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54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54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禁止出口、限量出口、出口许可证制度，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54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54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4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54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54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合格的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或者违法销售添加甲醇等其他的车用汽油燃料的处罚		市工商局	
54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市工商局	
54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55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5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55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55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厂、销售和进口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55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市工商局	
55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或难以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的处罚		市工商局	
55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市工商局	
55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55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5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市工商局	
56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市工商局	
56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市工商局	
56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合同欺诈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56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56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56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的处罚”
56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56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的权利的处罚”
56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56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57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竞买人之间及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7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57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57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57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57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7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后续处罚		市工商局	
57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工商局	
57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7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58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发布有关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58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58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58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58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58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58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市工商局	
58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8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处罚”
58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59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或篡改生产日期商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伪造商品产地，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59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的处罚		市工商局	
59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59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59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产品标识或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59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59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59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59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59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60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60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60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0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60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展行为的处罚		市工商局	
60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等有表示而不准确、清楚、明白及违反明示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60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的处罚”
60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处罚”
60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60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市工商局	对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禁止使用医药用语的处罚
61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1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兽药广告的处罚”
61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61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酒类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61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61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61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61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含有禁止内容等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殖广告的处罚”
61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市工商局	
61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违法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的处罚”
62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在学校、幼儿园或教材等发布广告的处罚”
62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622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23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624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625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626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处罚”
627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反禁止性规定以及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的处罚”
628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非法发送广告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的处罚”
629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630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市工商局	并入“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的处罚”
631	省工商局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市工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32	省工商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市工商局	
63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63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63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63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63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3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按《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63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64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对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64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64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4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64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未按规定保存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逾期未改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者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检测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管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按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对安检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64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4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64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64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64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65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65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65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65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5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65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65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取得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65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65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65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66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66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6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6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66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66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6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66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66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对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6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67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67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67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67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67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67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计量器具使用者、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67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对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7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67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67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68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计量器具制造者、修理者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68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68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8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68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68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社会公正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68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8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68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68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69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69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69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69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9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的处罚；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封的处罚；对集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69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69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697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698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699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700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701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702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处罚”
703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704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未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而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705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超越核准资格范围承揽设备监理业务的处罚”
706	省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质监局	并入“对伪造、涂改、出租、转让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0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有关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70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709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71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法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法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11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71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71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714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715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716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违法取得、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17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718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719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20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72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72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723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724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725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行政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726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并入“对用药人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事项名称修改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2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对违反规定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事项名称修改为“违反规定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72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729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730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731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32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33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3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使用、通知、报告等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履行暂停销售、告知、报告义务的处罚”
73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73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737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738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3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侵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程设施及违规修建人防工程等的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74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74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742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743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74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人防设施或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74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746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4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外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或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行政处罚”
748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74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50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人防工程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751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报监项目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52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发包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753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5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75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5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757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758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有关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759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协助他人或单位冒名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760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有关行为的处罚”
761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762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763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64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监理单位 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监理监理单位 监理欺诈行为的处罚”
765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监理监理单位 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人防工程监理监理单位 违反监理回避原则行为的处罚”
766	省人防办	行政处罚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 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人防办	并入“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 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76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 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 文物的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 作业的处罚”
768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造成破坏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 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769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 移动文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迁移、拆 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770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 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 状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 物原状的处罚”
771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 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在原址重 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 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的处罚”
772				对擅自从事文物修缮、 迁移、重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施工单位未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 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 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7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774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775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77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777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778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779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80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配备有关设施或处置馆藏文物、补偿费用的处罚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1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782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783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78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8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在风景名胜区损坏文物古迹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8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处罚”
790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791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792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93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拍摄、报道,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794				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处罚”
795				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处罚”
796				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处罚”
797				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处罚”
798				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的处罚”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799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并入“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800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1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2				对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3				对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4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5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6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按规定公告或者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807	省文物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8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拒不履行修缮义务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承担修缮费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9	省文物局	行政强制	拆迁或改造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10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市农机局	并入“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811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市农机局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812	省农机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农业机械行为的处罚		市农机局	并入“驾驶操作无牌、无证农业机械的处罚”“无驾驶证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饮酒后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驾驶证的处罚”“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处罚”“驾驶与驾驶证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处罚”“未按规定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处罚”“不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罚”“在易燃物场区作业时，未安装防火罩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和补换牌证的处罚”“联合收割机运转时，驾驶人离开驾驶室的处罚”“在作业区内躺卧或者搭载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上机作业的处罚”
813	省农机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措施		市农机局	并入“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扣押、收缴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附件 3

取消、下放、整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44 项						
1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许可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 工作频率和频段审查		取消	
2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水泥生产企业和使用单 位未及时、足额缴纳或者 拒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 金的处罚		取消	
3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征收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取消	
4	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取消	
5	市国土 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 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 的项目用地预审		取消	属于“建设 项目用地 预审”的部 分内容
6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和其他单 位违反《山东省经济适用 住房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 定的处罚		取消	
7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 或者承租人违反《山东省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 44 条规定的处罚		取消	
8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 收		取消	
9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 权力	造价专业人员考核		取消	
10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 权力（审 核转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取消	属于“取水许可”的部分内容
12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取消	
13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取消	
14	市林业局	行政征收	育林基金的征收		取消	
15	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许可	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取消	将“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和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审批”改为“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1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53条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新闻报道、电视直播或者制作专题类节目的处罚	取消	
17	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的处罚	取消	
18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的处罚		
19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社会体育指导活动中以欺诈手段牟取利益的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0	市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参与验收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建设		取消	
21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		取消	
2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取消	
2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取消	
2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取消	
25	市环保局	行政征收	排污费征收		取消	
26	市环保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威海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分配		取消	
27	市环保局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初审		取消	
28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许可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取消	
29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取消	
31	市旅游发展委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取消	
32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取消	
33	市工商局	行政许可	广告经营登记		取消	
34	市工商局	行政处罚	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农药广告的处罚		取消	
35	市质监局	行政许可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6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条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织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处罚	取消	
37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或者使用无效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公共信息卡的处罚	取消	
38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号的处罚		取消	
39	市质监局	行政处罚	对涉及计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取消	
40	市质监局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涉嫌违法的计量器具、设备和零配件		取消	
41	市质监局	行政强制	封存、扣押违法标识、包装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取消	
42	市质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的受理		取消	
43	市物价局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重大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时，未按规定申领服务价格登记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44	市物价局	其他行政权力	服务价格登记证办理		取消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二) 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3 项					
45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	
46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下放至环翠区城管执法部门	
47	市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下放至环翠区城管执法部门	
(三) 整合减少行政权力事项 34 项					
48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整合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49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50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审核	整合为“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51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52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47 条规定的处罚	整合为“对娱乐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53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处罚		
54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55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整合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的处罚”	
5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的处罚		
5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1条规定的处罚		
58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及III类射线装置应用单位辐射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整合为“市辖区内仅涉及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延续、注销”	
59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仅涉及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颁发		
60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仅涉及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变更		
61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仅涉及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注销		
62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市辖区内仅涉及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在核心保护区内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限期不改正的处罚	整合为“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6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6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6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6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6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70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71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限期不改正的处罚	整合为“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72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73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74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整合为“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75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处罚		
76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整合为“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77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78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污水处理厂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超标排放污水的处罚	整合为“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79	市环保局	行政处罚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者排放指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用药人购进药品，没有真实、完整购进验收记录的处罚	整合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8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用药人未按照规定保存购进验收记录的处罚		
8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裸手直接接触片剂、胶囊或者直接口服的中药饮片等无包装药品的处罚		
8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安排不具有法定资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的处罚		
8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处罚		
8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安排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8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整合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8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8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8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9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9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9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9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整合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9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四）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1 项					
95	市国资委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审批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附件 4

涉养老、教育、医疗领域“全链条” 梳理事项情况表

序号	办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 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一）养老领域					
1	开办养老院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民政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公安机关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民政部门
（二）教育领域					
2	民办非学历教育 机构设立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民办非学历教育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

序号	办事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3	民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初等和中等）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民办学历教育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
4	学前教育机构设立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变更；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机构编制部门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教育部门

序号	办项目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可实施同一层级办理的层级和单位
(三) 医疗领域					
5	社会资本开办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工商部门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工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1. 成立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级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卫生计生部门
		医学检验实验室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卫生计生部门
6	开办个体诊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工商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